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5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参加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相关要求，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已按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如下：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2、《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